

信用证纠纷的预防

李
正
方

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广泛的货款结算方式。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由于银行作为第一付款人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承担付款责任,对出口方来说,就可以无须顾及进口方的支付能力及付款意愿,还可以以信用证为基础在需要时得到银行资金融通。对进口方来说,既可以利用银行信用,得到资金融通,又可以保证得到符合要求的全部单据,以保障自身利益。因此,信用证解决了进出口双方互不信任的矛盾,受到进出口双方的欢迎,成了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一种结算方式。

但是,由于信用证的特性、涉及的较为复杂的法律关系和繁琐的技术问题,在实际业务中,有时会出现进口人付了货款而得不到期待得到的货物,或出口人交付了合格的货物却取不到货款,从而蒙受巨大损失,并引起各有关当事人特别是进口人和出口人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为保障进、出口双方的利益,预防纠纷的发生,进出口双方都应了解和熟悉信用证的性质和特点,熟练掌握有关国际惯例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和办法。

一、信用证的性质和特点

信用证是银行应进口人的请求开给出口人的一种在一定条件下保证付款的凭证。银行开出信用证后,就承担独立的付款责任,所以信用证是银行信用。虽然进口人申请开证是以买卖合同为依据的,但信用证按其性质是独立于买卖合同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关于买卖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与合同完全无关,并不受其约束。在出口人提交了规定的单据并符合了信用证条款时,银行就要承担保证付款的法律责任,所以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是不管买卖合同的。例如,销

售确认书 90 100 中规定的货物品质是印花横贡缎(Printed Sateen 40×40 80×130 44"/45"),而信用证中规定为:中国棉布,品质按销售确认书 90 100 号,(Chinese Cotton Piece Goods, quality as per S/C 90 100),如果出口人提交的单据注明所交货物为 Chinese Cotton Piece Goods(Grey Sheeting 30×36 72×69 35"/36"),银行也必须付款。

信用证业务的特点是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以下简称《400》条款)的有关规定,银行必须以单据为唯一依据,确定究竟接受单据或拒受单据。因此,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一切单据,以确定单据表面上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单据表面上互不一致者,将被认为不是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但

我正是因为痛感开发这方面资源的重要性,看到它的巨大发展潜力和可能性,才秉笔

直书写了这篇文字,希望能得到有关方面的考虑。

是, 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伪造或法律效力以及对单据上所载的或附加的一般及/或特殊条件, 概不负责。由此可见, 信用证业务是纯单据业务, 银行只管单据、不管货物; 只管单据表面与信用证一致、不管单据真假, 只要出口人按照严格相符的原则; 做到单据与信用证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上完全一致, 银行就要承担保证付款的法律责任。相反, 如果出口人所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买卖合同的规定而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不一致, 银行就可以拒付。例如, 我某外贸企业曾从香港进口马口铁、镀锌铁皮一批, 价值 20 万美元, 货到黄浦, 发现集装箱内所装并非马口铁、镀锌铁皮, 而是旧铁桶装满水及烂泥, 因出口人提交了与信用证的规定完全一致的单据, 银行只得向外付款。又例如, 我某进出口公司曾出口棉布一批, 国外来证规定品名为“Cotton Cloth”, 而我方按习惯在所提交的单据中使用“Cotton Piece Goods”, 虽然含义相同, 且我方交货品质也完全符合买卖合同的规定, 还是遭到开证行拒付。

由此可见, 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 对进、出口双方来说, 虽然各有许多优点, 但也并不能经常做到万无一失。在实际业务中, 进、出口双方为保障各自的利益, 避免或减少损失, 预防信用证纠纷的发生, 应该根据信用证的性质和特点, 分别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二、进口人对信用证纠纷的预防

在信用证业务中, 进口人所承担的风险是较大的, 只要出口人提交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 开证行就必须付款, 进口人也必须向开证行付款赎单。因此, 常有信誉不良的出口人伪造提单, 或以次充好, 进行诈骗, 使进口人蒙受损失。为了避免或减少损失, 保障自身的利益, 进口人必须做到:

1. 开证申请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和明确

开证申请书是进口人向开证银行发出的一项要约, 要求银行在一定条件下承担付款的义务, 如果银行表示承诺, 就构成了进口人和开证银行的一项契约, 银行就负有按开证申请书开列信用证的法律义务。所以, 开证申请书是开证申请人和开证行之间法律关系的依据, 而信用证开出以后, 开证行本身又承担独立的付款责任。因此, 开证申请书的内容要完整、明确, 要与买卖合同一致, 并包括必要的项目。如开证申请书的内容不完整, 或使用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的词语, 就不能保障进口人的利益。例如, 曾有一份买卖合同, 规定数量为 700,000 公吨, 交货期为 $\times \times$ 年 6 月到 12 月份每月平均装运。进口人在信用证中规定数量 700,000 公吨, 交货期最迟为 $\times \times$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分批装运。出口人为了早出运、早收款, 不顾买卖合同的规定, 利用信用证独立于买卖合同的法律关系, 在 6 月份就装运了全部 700,000 公吨的货物, 提交了合格的单据, 向开证银行收取了货款, 而进口人却因到货过于集中, 市场价格猛跌, 又增加了许多额外的仓储、保险等费用, 蒙受了巨大损失, 从而引起了进出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但是, 在开证申请书中也不宜加列过多细节。开证申请书中的内容过于详细, 并无法使进口人确保出口人所装运的货物是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 相反, 倒容易引起混乱和误解, 给开证行和受益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使信用证业务无法顺利进行。

2. 规定严格的商品检验条款

为防止出口人制造假单据和装运伪劣商品, 信用证中应规定严格的商品检验条款。进口人对装运港的商品检验机构及公证机构应事先进行了解, 并在买卖合同及信用证中规定检验机构的名

称,并规定出口人必须提交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都符合买卖合同的规定,才能议付货款。为防止出口人在检验后调包,还可规定检验证书必须表明检验是在装船时进行的。如果信用证中对检验证书的发证机构及种类不作具体规定,而笼统使用出口人必须提交“第一流的检验者(first class surveyor)”或“有资格的检验机构(qualified inspection institution)”所出具的检验证书,银行将接受出口人所提交的任何检验证书,从而,可能会给出口人制造假单据或装运伪劣商品提供方便条件。例如,我某外贸公司在八十年代曾与港商签订了聚丙烯 300 多吨的进口合同,价值 30 多万美元。在港商的坚持下,合同中未订立严格的检验条款,信用证中也只规定出口人须提供合格的检验证书。后来,港商提供了一份非制造厂商也非公证行出具的检验证书,制造了全套假单据,未装运任何货物,就从中国银行取得了全部货款。由于港商行骗是有预谋的,我外贸公司虽然事后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也无法挽回任何损失。又例如,我某省外贸公司从某电镀机械原料行有限公司进口自动电镀设备,总值 20 多万美元。为了确保进口设备质量,签约时,订立了严格的检验条款,坚持装船前预检验,且检验结果在得到进口人的认可后才能装船。信用证中也规定了必须提交进口人认可的电报付本。由于货物在装船前得到中国商检有限公司(香港)的认真检验,设备抵达后安装调试,效果良好。

3. 装运条款要周密、合理

信用证中的装运条款是否规定得周密、合理,也是对出口人进行限制,保障进口人利益的重要措施。

首先,信用证中的装运期限应符合买卖合同的规定,有效期应相应推迟一周至十天,以避免不必要的修改。如合同规定不准分批装运或货物不适宜被分批装运的,信用证中必须明确规定禁止分批装运,因按《400》条款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外,允许分批装运;如果是大数量、分期分批交货的,则信用证中应明确规定分期、分批交货的时间及数量,如:“50,000 公吨,19××年5月至9月每月平均装运”,而不应使用类似“50,000 公吨,允许分批装运”的规定,以防止出口人借机提前、集中装运而使进口人蒙受损失。

其次,进口人还应根据航程的远近,在信用证中规定一个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必须交单付款或议付的特定期限,否则,银行将接受运输单据出单之日起二十一天内交单的单据。如航程较近,就恐怕会出现货物到达目的港而进口人因提单未到不能提货的局面,有时货物卸在码头,也会因防护不周而受损。对于合同规定不允许转船或合同未作明确规定而进口人不愿意货物在中途转船的,信用证中应明确规定禁止转船的条款,否则,按照《400》条款规定,“除非信用证条款规定禁止转运,银行将接受表明货物将转运的运输单据,但同一运输单据须包括全程运输。”

第三,合同和信用证中都应明确规定装运港和目的港在 FOB、CIF 和 C&F 三种条件下,当卖方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开往目的港的轮船,并提交货运单据,就算完成了交货责任。根据《INCOTERMS》规定,在货物越过船舷时起,风险就由买方承担。因此,装运港关系到买卖双方的风险划分。另外,装运港的规定还可以迫使出口人交付合同规定的原装货物及防止出口人以国外的劣质货来抵充原产国的优质货。例如,我某外贸企业曾购买了一批缅甸高级烟叶,价值几百万美元,因信用证未规定装运港,出口人就从新加坡装运了一批劣质、霉变的印度烟叶来抵充,提供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全部单据,骗取了货款。至于目的港,因涉及报关、接货、检验及用货单位的方便、费用的承担等等,也应在信用证中明确规定。

4. 对提单严加限制

信用证是纯单据业务,但银行对单据的法律效力、真实性却不负责任。因此,在实际业务中,时有信誉不好的出口人提供假提单,骗得开证银行付款后,又借故宣告破产或逃之夭夭的。例如,我某公司从欧洲某国进口钢材一批,价值近千万美元,出口人未装运任何货物而提交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假提单,在我中国银行付款后又宣告破产,使国家遭受极大损失。

为了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进口人应采取下列相应措施以确保所交提单的真实性。

信用证应规定出口人必须提交已装船提单,注明船名和装船日期。为防止提交假提单,信用证中还可规定装运港的船公司在货物装运后立即致电开证行,告信用证号码、提单号码及装船日期。出口人在议付时须提交经船公司签署的电报付本。

为确定出口人所交货物及/或包装表面无缺陷,信用证应规定出口人须提交清洁提单。但在实际业务中,出口人在装运了存在缺陷的货物和/或包装已破损的情况下,往往提供保函要求船公司出具清洁提单,以便顺利交单议付。在这种情况下,进口人就会因货款已付而货物有缺陷或已受损而遭受损失。为避免损失,信用证中可规定出口人须提交船公司出具的证明其未凭出口商的保函签发清洁提单的证明书。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信用证中应规定拒绝接受注有“发货人自行装货、点数”或“据发货人称”这一类文句的提单,否则,按《400》条款规定,银行将接受注有如“发货人装载和计数”或“内容据发货人报称”条款或类似词语的运输单据。当前,常有出口人利用船公司一般不清点集装箱内所装货物之弊,少装货物或装运伪劣货物。例如,我某原料进出口公司从国外进口弹力锦纶丝10,000多公斤,货物分装3只集装箱运抵,经开箱检验,发现其中一只本应装6,000多公斤弹力锦纶丝的集装箱,装的却是700块空心砖,使国家损失了25,000美元。

5. 要求出口人提供银行保证函或备用信用证

对出口人资信情况不十分了解而交易金额又较大的,在买卖合同中应订明出口人须提供银行保证函或备用信用证。在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中,银行保证出口人所交付的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将符合买卖合同规定,否则,银行将仅凭进口人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声明,向进口人支付×××金额的赔偿金。在这种情况下,信用证中应规定,在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进口人接受后,由开证行通知通知行,信用证才生效。

三、出口人对信用证纠纷的预防

买卖合同中信用证条款的订立,使进口人负有按合同开列信用证的法律义务,也使出口人负有在规定的银行履行及时提供正确、完整的单据,请求付款的法律义务。如进口人不按照合同规定开列信用证或信用证条款与合同不符又坚持不修改的,出口人可以进口人不履行合同中的付款条件为理由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如果信用证符合买卖合同规定而出口人不能按信用证规定提供正确、完整的单据,出口人就违反了信用证付款的要求,不能取得货款,也违反了买卖合同,进口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因此,为能安全收款,防止信用证纠纷,出口人必须做到:买卖合同的付款条款应订得完整、明确;对来证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查;及时提供正确、完整的单据。

1. 合同的付款条件应完整、明确

进口人和出口人之间法律关系的依据是买卖合同。进口人按照合同规定开列信用证,因此,合

同中的付款条件应明确、完整,保障出口人的利益。

首先,合同中应具体规定信用证开到时间。为防止在订立合同后进口人故意拖延开证或找种种借口拒不开证,使出口人蒙受损失,为避免进口人在迫近装运期时才开证,使出口人措手不及,及为能有充分时间进行准备并在必要时修改信用证,一般在合同中规定:“信用证应于装运月前一个月开到卖方。”

信用证是开证行和受益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依据。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承担独立的付款责任,因此,开证银行信誉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出口人的利益。出口人为了收款安全,可以在买卖合同中指定开证行,或规定“出口人可接受的银行”为开证行。

买卖合同中还应具体规定信用证的种类,如“不可撤销、可转让、保兑信用证”。可撤销信用证在议付行议付前可随时被撤销或修改,对出口人来说缺乏收款安全保障,而信用证中不注明是可撤销还是不可撤销的,应被看作是“可撤销信用证”;如出口人需把信用证金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使用,应在信用证中明确规定可转让,因未注明可转让还是不可转让的,即为“不可转让信用证”;出口人对开证行的信誉无把握或开证行资金较少而信用证金额又较大的,应通过另一家信誉卓著的银行对信用证加以保兑。

对信用证有效期限及到期地点的规定对出口人能否及时、安全收款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应比最迟装运期限推迟 10 天至 15 天,以便出口人有足够的时间制单及办理交单议付。到期地点是出口人在有效期内最迟在何地交单,合同中应规定在出口方所在地到期,如“有效至装运月份后第 15 天在中国议付。”

合同中的信用证条款如:“买方应通过为卖方可接受的银行于装运月份前 $\times \times$ 天开立并送达卖方不可撤销即期(或见票后 $\times \times$ 天付款的)信用证,有效至装运月份后第 15 天在中国议付。”

另外,如远期信用证的贴现息、手续费以及货物的装卸费、各种其他费用应由进口人承担的,都应在合同中列明,并要求规定在信用证中,以免日后发生纠纷。

2. 认真审核信用证

买卖合同是开立信用证的依据,但信用证开出后,就不受买卖合同约束,开证行根据出口人提交的单据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决定付款还是拒付,因此,出口人是否能够完全做到信用证规定的条件,对能否安全、及时收款至关重要。例如,我某公司向美国出口女上衣一批,合同规定绿色的 200 件、红色的 400 件,但信用证规定为绿色的 400 件,红色的 200 件,我公司收到信用证后虽发现信用证和合同规定不一致,并未要求修改,而按合同规定装货和制单,结果遭到开证行拒付,又转向进口人联系,要求付款,进口人故意拖延,使我公司迟了半年才收到货款,损失了汇差和利息计 3 000 多美元。

为了安全、及时收款,避免纠纷的发生,出口人在收到信用证后,应以买卖合同为主要依据,结合工作的可能性及《400》条款的有关规定,认真、仔细地审核信用证,发现与买卖合同不符及/或出口人不能完全做到的,应立即与进口人联系,要求其迅速修改。

审查信用证是为了使出口人能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因此,信用证中的各项目都要仔细审核,其中主要有:受益人、开证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必须完全正确;开证行的资信应该可靠;信用证应为有效的电开或信开本,无任何保留条款;信用证必须注明不可撤销字样并加上银行负责付款的条款;信用证中所规定的商品品名、规格、数量、包装、单价、总金额、检验、装运条款等都必须符合买卖合同规定或不能与买卖合同规定相矛盾;信用证中规定的单据的种类和内容必须是出口人能办到的,如信用证规定提供领事发票而出口地并无该国领事馆或信用证规定我商检局出具

的检验证书须经某外国人士签名等等，都是无法办到或不能接受的；还有一些其他条款如信用证规定提单要作成进口人记名抬头的提单，出口人在货物装运后应将一套正本提单直接寄给进口人，或规定船令、船籍、船级等等，都对出口人十分不利，并极易引起纠纷。

在认真审核信用证后，如发现信用证条款与买卖合同不符及/或不能为出口人接受的，应立即致电进口人要求修改，并坚持在修改书到达后经审核无误才能装运货物。对于修改书的内容，出口人可以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绝，而不能接受一部分而拒绝另一部分。拒绝接受的修改书，应立即退还通知行。

3. 严格按信用证规定交单

在信用证业务中，开证行只按照出口人所交的单据表面上严格和信用证相符的原则履行付款责任。如果出口人不能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开证行就可以拒付。例如，我某进出口公司向国外某客户销售核桃仁数公吨，合同规定：“听装核桃仁(Walnut Meat in Tin)”而对方开来的信用证规定：“核桃仁(Walnutmeats)”未写明听装。另外，证内还注明货物的重量单要单独填制。我公司在审核信用证后未要求客户按合同规定修改信用证而装运了听装核桃仁并提交了注明货物重量的有关发票，遭到开证行拒付。

因此，出口人交单必须做到完整、正确、及时。完整，即单据的种类、份数要完全符合信用证规定。上例出口人未按信用证规定提交单独的重量单，也是银行拒付的理由之一。正确，即单据的内容必须与信用证规定一致。信用证规定“核桃仁”而出口人提交的单据为“听装核桃仁”，不符合信用证规定，也成为银行拒付的理由。及时，就是出口人必须在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内交单，过了有效期限，信用证就失效，银行不再承担付款责任。另外，为保障进口人利益，出口人还必须在信用证中规定的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之内交单，如信用证中未规定交单期限，银行将拒受超过运输单据出单日期第21天交单的单据，但无论如何，不能超过信用证的有效期。

常用的出口单据有汇票、发票、提单、保险单和商检证等。汇票必须列明出票依据，付款人名称必须按信用证规定填写，金额不能超过信用证的金额。发票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包装等内容，必须与信用证完全相符。发票中可以加列对货物的详细描述，但不能与信用证规定相抵触；发票金额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金额，并须有发货人的正式签字才有效。提单的种类、份数必须符合信用证规定，货物描述可使用统称，但不能与信用证有矛盾。出口人还必须使进口人在货物到达前及时取得提单。保险单的内容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相符，货物描述可使用统称，但不能与信用证有抵触，保险金额、险别、适用的保险条款等都要符合信用证规定，保险单的出单日期不能迟于提单的签发日期。商品检验证书的出证机构及证书的种类必须和信用证规定相符。另外，各单据中所列的货物名称、数量或重量、唛头、包装等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也会因单、单不一致而遭到银行拒付。

